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肯尼亚\*

---

\* 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肯尼亚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肯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见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 CEDAW/C/KEN/1-2。关于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 CEDAW/C/KEN/3-4。



##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

### 1. 导言

肯尼亚共和国就其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交了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报告由肯尼亚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合作制定，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制定该报告的过程中，政府代表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共举行了三次协商会议。

### 2. 执行摘要

对于肯尼亚的妇女权利工作者来说，本报告撰写和提交的时间，是一个既激动人心、又富于挑战性的时刻——也许是富于挑战性的时刻。正如报告中关于《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的第 8-109 段所指出的，在《公约》的实施中已出现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如前几份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对于肯尼亚的妇女来说，宪法平等仍然是个尚未实现的愿望。因此，尽管在妇女权利的各个方面取得了许多进步，但仍未触及宪法平等这一关键问题。对该问题进行解决的肯尼亚宪法改革进程最终产生了肯尼亚新宪法提案，然而新宪法提案却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中遭到公众的拒绝。该提案中有几项条款涉及了基于性别的不平等问题。

3. 自提交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以来，妇女权利事业取得了许多进展，然而以下几个需要宪法改革的领域尚未改观：

- 第 1 条：——关于歧视的定义仍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新宪法提案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处理，将歧视的定义扩大，包括了妊娠等内容，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
- 第 1 条和第 2 条：——仍存在对宪法平等权利的资格限制。即现行《肯尼亚宪法》中允许在《属人法》、婚姻、领养和财产转移（继承）等方面的歧视做法的第 82 (4 (b 和 c)) 节的限制条款依然存在。
- 第 2 条、第 4 条和第 7 条：——关于政府保证解决歧视问题、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和让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责任。新宪法提案确定了妇女有权获得委任及选举职位的三分之一的比例，这将提高国家解决歧视问题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问题的能力。
- 第 9 条：——国籍。《肯尼亚宪法》没有授予妇女平等的公民权，而肯尼亚的新宪法提案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处理。

最后，新宪法提案还对《公约》的本土化问题进行了处理，规定自新宪法颁布之日起，国家所加入或批准的任何公约都将自动成为法律。

4. 另一方面，在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递交之后与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递交之间的时期，在推动妇女权利事业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在一个标志性的判决中，埃尔德利特的上诉法院援引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判定一位生前未留遗嘱的多妻男性（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女儿们在其死后平等地继承其财产。这次判决——[玛莉罗诺诉琼罗诺和威廉罗诺案\[2002年第66号民事上诉案\]](#)——是一次标志性的判决，因为最高法院在最富争议的法律领域肯定了妇女平等的原则。本报告中关于《公约》第1条至第9条的段落提到的其他进展包括但不仅限于：

-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割礼），现在法律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割礼——这是颁布《2001年儿童法案》的结果。
- 通过成立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和制定其授权立法增强国家促进妇女进步的机制。
- 强奸未成年人的最低刑罚，强奸未成年人最重可处以终生监禁。
- 改善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和与妇女权利相关的事宜。
- 增加妇女在委任职位中的比例——大多数新成立的国家机关，如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把妇女占三分之一席位的规定写入其授权立法，而且这些规定基本得到了遵守。
- 提高妇女在司法机构的比例。
- 检测、成功使用和援引《公约》以在法庭上保护妇女的权利。
- 成立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警察局。
- 在所有省级医院复制性暴力康复中心的试点工程。性暴力康复中心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咨询和医疗服务——这是个始于内罗毕妇女医院私人举措——但是医院创始人正与卫生部合作确保在全国范围复制和提供这些服务。

5. 新的挑战以及尚未解决的挑战包括：

-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转到地下，各社区的妇女一旦成年就迫于压力进行切割生殖器官的仪式。
- 不安全因素增多，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增加。性暴力有所上升，特别是强奸妇女和女童的行

为以及强奸男童和男子的行为。

- 否认和忽视妇女的财产权。
- 监督新的性别平等措施和机制的实施和有效性。

6. 至于第 10 条至第 16 条，免费初等教育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女童的入学率。《选区发展基金法》和《儿童法》的制定确保了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有更多的资源。《儿童法》规定儿童从父母双方获得供养的权利。但是《儿童法》中有一处不足，即对于非婚生的子女，妇女须自动承担抚养责任，只有通过申请才能使男性承担责任。《儿童法》也禁止未成年人早婚或对其逼婚。

## 7. 第 1 条：歧视妇女的定义

8. **歧视的定义：**肯尼亚法律中没有与《公约》一致的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公约》中的许多规定尚未直接纳入肯尼亚的法律。《肯尼亚宪法》第 82（1 和 2）节禁止法律中存在歧视或公职人员有歧视行为。第 82（1）节规定“**任何法律都不得制定任何自身具有歧视性或产生歧视性效果的规定**”。

而第 82（2）节规定：

**任何凭借成文法行事的人员或实施公职或政府职权的人员不得以歧视态度对待任何人。**

9. 第 82（3）节规定歧视行为包括：

**基于不同人各自不同的种族、部落、原籍地或居住地以及其他地方关系、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而给予他们不同的待遇，从而使其中一种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或限制，而另一种人的权利则不受剥夺或限制或者享有其他人所没有的特权或优惠。**

10. **禁止性别歧视的限定事项：**禁止歧视的规定有一系列的免责条款。在肯尼亚，《宪法》规定有关非公民地位、<sup>1</sup>《属人法》和习惯法，以及领养、葬礼、离婚、结婚、继承事宜的法律不构成歧视。因此第 82（4（b和c））节允许就属人法事务对妇女进行歧视性对待。

11. 《属人法》是妇女受歧视最严重的法律领域。习惯做法和经济形势造成了各种歧视事件。妇女受歧视的范围广泛，从而限制了其政治经济权利。大多数习惯法在财产权和继承权上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肯尼亚大多数民族的习惯法均规定妇女不能继承土地，而必须作为男性血亲或姻亲的客人住在该男性的土地上。

12. 《继承法（肯尼亚法律第 160 章）》已试图纠正这些失调，该法规定女孩和男孩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

<sup>1</sup> 《肯尼亚宪法》，第 82（4a）节。

然而该法还存在几项限定事项：

- 它不适用于农业部部长在公报上公布的地区的农业财产，尤其是公有土地，如牧区的公有土地。这是多数肯尼亚人拥有的财产形式。其结果就是，如果有人生前未留下遗嘱——即未留下书面遗嘱——则以习惯法行事，而正如上文指出，肯尼亚多数习惯法不允许女孩和妇女继承财产。
- 穆斯林信徒免受《继承法》的约束。但是他们可以采用伊斯兰法，而根据伊斯兰法，死者的女儿和妻子并不享有均等的产权。这基于伊斯兰法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要求男子照顾他的姐妹，因此死者的儿子可继承双份的财产，而死者的妻子只能继承八分之一的财产。
- 根据《继承法》，遗孀不享有与鳏夫同等的权利：如遗孀所享有的对其丈夫财产的终身权利一旦改嫁就不复存在，而鳏夫无论是否再婚都将继续享有已故配偶的财产权。
- 根据《继承法》，若无子女的未婚成年人生前未留有遗嘱，其土地首先由死者的父亲继承，其次是其母亲，再次是其兄弟姐妹。在这种等级秩序中，父亲的权力显然优先于母亲。

13. 司法部已经根据《继承法》实施了平等继承原则，并在许多案例中平等地分配了婚姻财产。近期的法院裁决说明了肯尼亚法律体系诠释平等和歧视的方式。

14. 在[Kivuitu诉Kivuitu案](#)（1992年）肯尼亚第241号上诉报告中：上诉法院规定了一名妇女索取丈夫名下财产时可出示对财产的贡献种类。认可的贡献形式包括：直接的或间接的资金贡献及非资金贡献——如在家照顾家人，如果丈夫在市中心购有地产（这在肯尼亚很普遍），则耕作农田也是一种贡献形式。在[Muthembwa诉Muthembwa<sup>2</sup>](#)一案中，上诉法院把婚姻财产分配的问题推到了新的高度，规定如果妻子在获得赠予财产或继承财产方面有所贡献则就有权分享财产。在这些案例中确立的原则在近期的案例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释，第15条和16条下的第168至210段对这些案例进行了介绍。

15. **公民身份法：**虽然《宪法》第90和91节允许肯尼亚的男性授予其妻儿公民身份，但是妇女却不享有同等的权利。《肯尼亚宪法》和《肯尼亚法律第70章肯尼亚公民身份法案》对肯尼亚籍母亲在国外生产的子女有歧视性规定，却对肯尼亚籍父亲在国外生产的子女无歧视性规定。肯尼亚籍母亲在国外生产的子女必须申请公民身份，而且他们进入肯尼亚时所得的入境证只有有限的有效期，而肯尼亚籍父亲与非肯尼亚籍母亲所生的子女则不会受到相同的待遇。

16. **为消除歧视而实行的办法：**大部分与法律有关的歧视行为所产生的问题都根源于宪法歧视。认识到这一事实，肯尼亚政府于1998年发起了一项宪法审查程序，最后产生了于2005年8月22日印发的肯尼亚新

---

<sup>2</sup> 2001年第74号民事上诉。

宪法提案。该审查程序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性别歧视问题。新宪法提案包括与《公约》第1条一致的歧视的定义，并纳入了《公约》关于性别平等的理念，特别是与政府公职人员和议会议员相关的平等权利行动原则。但是在2005年11月21日的全民公决中新宪法提案遭到肯尼亚公众的否定。因此，如何解决根源于宪法歧视的性别歧视问题依然是肯尼亚面对的挑战之一。

在一个标志性的判决中，埃尔德利特的上诉法院援引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1条，决定授予一位生前未留下遗嘱的多妻男子（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女儿们平等的财产继承权。这次判决——[玛莉罗诺诉琼罗诺和威廉罗诺案\[2002年第66号民事上诉案\]](#)在最富争议的领域为肯尼亚的妇女权利开辟了新天地。《公约》第1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8条规定：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肯尼亚赞成国际习惯法，并批准了各种国际契约和协议……1984年，它也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称《公约》。其第1条将妇女歧视定义为……。

17. 1999年，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一起起草了《平等议案》。其目的是规定所有公民不分性别一律平等，并结束所有形式的歧视。然而该议案未经讨论就失效了。在这方面的挑战之一是肯尼亚议会通过立法的速度。平均每个议会年仅有10项新议案得到通过，目前已经积压了50多项待定议案。2005年由于议会忙于新宪法的问题使这一情况更加严重。

18. 推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肯尼亚政府已制定一份全国性别和发展政策。根据该政策，政府可以通过建立机制性框架战略性地解决性别问题。政府正在制定一份落实性别政策的行动计划。](#)

19. 根据《2003年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法案》成立的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也大大加强了推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委员会受命保护妇女权利，提倡就影响妇女的事务进行法律改革，制定法律、做法和政策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以及有损妇女尊严的一切习俗。

20. 其他推动性别平等的举措就是政府在能部委建立性别问题司的各个计划。目前正在确定职权范围来指导各性别问题司的运作。预计这些计划一旦实施将通过确保所有的政策、计划和方案都努力处理性别问题而极大地推动性别平等。

21. 政府继续与解决性别问题和妇女歧视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合作领域包括对负责性别平等事务、处理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以及廉洁和职业道德问题的警官进行培训。预计这种培训将有助于警官更好地处理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暴力事件。

22. 遗憾的是性暴力事件的数量一直在上升，有报告的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从2000年的1 675起增至2004年的2 908起，攻击与殴打案件从2000年的6 255起增至2004年的8 959起。目前还不确定增加的原因是暴

力发生率的上升还是报告暴力事件的行为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经在内罗毕建立了第一个专门处理妇女儿童问题——尤其是暴力问题——的警察局。此外，各区警察局都设立了性别问题办公室，在性别问题办公室，通过确保办公室警务人员办案的专业性来鼓励性暴力受害者进行举报。

23. 性别暴力：目前并没有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但有许多法律规定禁止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并规定了对施暴者的惩罚手段。《肯尼亚法律第 63 章刑法典》在其“违犯道德的罪行”一章中规定强奸、亵渎和乱伦为刑事犯罪。而《2001 年儿童法案》禁止对未成年人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禁止 18 岁以下的人早婚，或对其进行逼婚。最后《公职人员道德法案》承认性骚扰问题的存在并禁止性骚扰行为。法律中还存在着漏洞，如《刑法典》中的禁止伤害行为不能有效处理家庭暴力问题，而成年妇女依然面对接受割礼的压力，现在需要确保禁止性骚扰的法律适用于所有的工作场所。

2003 年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改，规定强奸罪最高可判终生监禁。还有旨在规定性犯罪为刑事犯罪并加大对性犯罪的威慑力和惩罚力度的《禁止性骚扰议案》。政府也非常支持内罗毕妇女医院——一个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的私人部门举措。政府正与利物浦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中心合作以在肯尼亚其他省级和区级医院复制该项目。

24.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下简称割礼）：国际卫生专家普遍指责割礼损害身心健康，但在肯尼亚仍有一些少数民族实行割礼，而且范围较广，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割礼一般是通过文化和传统而制度化的。在于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儿童法案》禁止割礼之前，肯尼亚就已两次下达总统令禁止割礼，且不允许在政府下属的医院和诊所实行割礼。《儿童法案》只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公民。但割礼在肯尼亚依然存在，并由于浓厚的传统习俗的影响而在国家的许多地方秘密进行。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调查显示，肯尼亚东北部省区 98.8% 的妇女接受过割礼。在一些地方割礼被“语言割礼”取代，用语言、而不是切割生殖器官来庆祝女性成年。

##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25. 虽然《肯尼亚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要实现性别平等，尤其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重要决策制定机构实现性别平等并不容易。议会和公共服务组织等决策部门中妇女的低比例就反映了这一问题。尽管有些妇女有能力胜任此类战略性职务，妇女比例较低的情况还是很明显。陆军、海军、警察部队和空军妇女招收比例低的情况也很明显。在 2005 年的警察招募中，警务专员表示已采取措施保证招募的人员中妇女的比例为 20%。

26. 某些歧视形式特别顽固。某些关于公民身份和国籍的法律仍然有损妇女权益。上文第 10 段也指出了这一点。依然存在把妇女限制在家庭活动中的做法。尽管《2001 年儿童法案》禁止童婚，这种做法在某些社区也依然存在。

27. 由于宪法没有规定保证直接履行国家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肯尼亚在履行条约上实行二元制度。只

有作为立法机构的议会通过《议会法案》或通过其他立法手段使国际法本土化，把国际法纳入肯尼亚法律体系，国际法才能生效。在这个大原则下，必须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手段在国内赋予《公约》法律效力。新宪法提案中规定国家签署的一切条约都将自动成为法律，政府本希望通过新宪法提案来解决国际条约本土化的问题。由于新宪法提案遭到拒绝，肯尼亚在这个进程上仍然面临挑战。

条约本土化的另一个方式是法庭引用。可喜的是法庭已经在引用《公约》。通过议会法案的方式实现本土化比较缓慢，因为要使肯尼亚的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要求就需要对一些立法形式和《宪法》进行修改和/或废除，而这又进一步推迟了《公约》的实施。应当指出的是，肯尼亚政府已经进行了慎重的干涉以遵守公约的规定。如宪法草案规定肯尼亚批准的国际条约将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28. 肯尼亚政府通过《残疾人法案》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通过《儿童法案》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还有一些性别法案，如《家庭保护议案》、《平等议案（2001 年）》、《防止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议案》以及近期的《禁止性骚扰议案》。这些议案都已失效，但是将在下次召开议会时再次提交。

29. 公立大学中女生的入学分数线比男生低一分；因此有更多的女生接受高等教育。肯尼亚政府已经制定了《2005 年性别平等与发展第 5 号议会文件》，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合作社、专业机构、私营部门和工会保证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到各类项目与决策中。

30. 已经启动了各种机制来帮助妇女确保和推进男女之间平等的权利和待遇，并通过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商在法律上禁止歧视。如在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等新成立的国家机构的决策部门就有了平等权利行动的法律规定；有法律和政策规定妇女和妇女权利组织参加国家的决策过程，特别是宪法审议过程和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KACC）；《刑法典》的修正案规定了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给予更严厉的惩罚、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和项目以及在高等法院建立家庭司以保护妇女的权利。政府正与民间社会合作撰写《2005 年婚姻财产议案》和《2005 年继承法（修正案）》。

31. 肯尼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妇女进步事业，在国家发展计划和项目中不断纳入妇女议程就反映了这一点。一些国家文件从性的角度分门别类地概述了政府的发展方针。这些文件有：《发展所涉社会问题方案》、基于 2001 年《减贫战略文件》的《2003–2007 年创造财富和就业的经济恢复战略》、《国家发展（2002–2008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调查》和《肯尼亚经济调查》等。肯尼亚也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第 3 条：妇女发展与进步

32. 肯尼亚政府采取了重大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来保证妇女的充分发展与进步，以保证其享有与男性同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措施详见下文第 37-47 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

- 实施《儿童法案》中与早婚、逼婚、儿童赡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规定。
- 制定并实施定额制，保证妇女在决策机构——如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选区发展基金委员会、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至少享有三分之一的职位。
- 增加妇女在内阁和外交使团的人数。

这些措施着重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否认妇女工作的落后的社会文化习俗、贫困以及教育水平低下是阻碍了妇女参政、就业、获得医疗服务和财产所有权的部分因素。

33. **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进步：**《全国性别与发展政策》为提高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领域的地位提供了一个框架。将再次提交议会的《2005 年性别平等与发展第 5 号议会文件》称，政府将采取适当行动，通过机制制度化来保证参政与决策上的性别均等，以促进妇女被任命担任高决策职位，并最终实现各职位男女数量各 50%。政府也正在寻求以咨询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制定一个五年行动计划来实施内阁 2000 年通过的《全国性别与发展政策》。行动计划将便利该政策的实施，并为利益攸关方引进促进国内性别平等的方案奠定基础。

两位妇女经选举获得两个主要政党派的高级职位，一个当选为党的领袖，另一个当选为秘书长。这也展现了妇女在走上政治中心舞台的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鼓励肯尼亚妇女竞争政党的战略职位的强化公民教育以及民间社会的游说。值得注意的是，旨在引导国家实现新宪法的肯尼亚宪法审议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女性。

34. **妇女的社会进步：**政府认识到，妇女参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担任关键领导职位有助于改变人们对妇女的消极态度。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将通过履行分配给委员会的关键职责来促进妇女的参与，该委员会的一些关键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决定政府所有社会经济、政治和发展政策的战略优先事项，并就其实施提出建议。
- 发起、游说和提倡就影响妇女的问题进行法律改革，制定在所有机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惯例和政策。根除所有有损妇女尊严的做法和习俗。

35. 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虽然成立还不到两年，却已经取得了数项成就，其中包括：

- 专门就解决性别问题的法律改革和预算制定为职能部委提供战略建议。
- 通过性别平等工作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法规委员会——如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协助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制定《2005 年性别平等与发展第 5 号议会文件》。

36. 需要对性别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不过，政府已采取措施在资金、办公场所、人员部署等方面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就妇女进步相关问题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如就待定的性别议案制定战略，这些议案包括：《2001 年平等议案》、《艾滋病毒控制议案》、《家庭暴力（家庭保护议案）》和《平等权利行动议案》。但是阻碍这些议案成为法律的挑战之一是议会日程过于繁重，而议会通过议案的速度是每年不到 10 个。2005 年由于议会忙于新宪法问题，通过议案的速率尤为缓慢。

37. 性别委员会分到的资源依然不足以完成其使命。特别是在以下领域存在挑战：

- 性别委员会要求加强其结构以保证其效果和效率。
- 资金水平要足够使性别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鉴于委员会工作艰巨，政府将设法提高对委员会的资金支持。因此政府致力于为委员会提供更大的资助，以促使其有效地完成任务。

38. 由于强奸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增多，已失效的《禁止性骚扰议案》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上报的案例从 2000 年的 1 675 起增至 2004 年的 2 908 起。为表示好意，政府向内罗毕妇女医院捐助了约 400 万肯尼亚先令，用于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救护。对于一个主要依赖公众善意的医院，资金依然是个问题。

39. 规定成立了残疾人委员会的《2003 年肯尼亚法律第 14 章残疾人法案》的生效，还旨在促进残疾妇女的公民权利，特别是有关其就业、退休年龄和确保优惠免税措施的问题。现在该委员会的主任是一位女性。

40. **妇女的经济进步：**政府正与社区支援组织努力帮助妇女获得小额贷款。妇女继续面临的挑战包括她们缺乏可使其有效利用资金经营小型企业的技术和其他管理技能。现在已经有一些设法对创业妇女进行能力建设的方案。本报告第 14 条对这些方案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41. **妇女的文化进步：**肯尼亚政府通过省级行政部门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打击消极的社会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上文第 27 段中已提到了这一问题，并提到了替代的成年仪式。而且逃过割礼的成功女性，如议会议员也对割礼进行了谴责。与此同时，还对积极地推进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进行了创造性的应用。如在尼扬扎省，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了一个项目，利用寡妇应由社区照料的传统来安置被剥夺了财产的寡妇，使其重返家园。

42.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部际委员会：**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被确立为协调所有禁止割礼举措的国家协调中心。人们已经认识到割礼是一个影响到妇女、男性、男童与女童之间关系的性别问题；同时它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因为它决定了社会对一个人社会形象的肯定；它还是一个文化和惯例问题，没有进行割

礼的人在实行割礼的社区可能受到排斥。割礼也是一个健康问题，因为它损害了接受割礼的妇女和女孩的身体健康。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的协调工作包括在国家和社区一级进行宣传、提供政策导向和制定新的举措。为便利国家禁止割礼行动计划，还成立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部际委员会并制定了行动计划。此外，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进行协作，就割礼问题进行了情况分析，分析结果将成为将来干涉割礼问题的基础。

43. 《全国性别与发展政策》解决了残疾儿童的受教育问题。2006 年将进行的一个对残疾人士进行的调查将为残疾人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提供大量的必要数据。

44. 还有其他提高残疾人康复、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的努力。其中包括：实施政策来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完备的条件下接受教育，并特别关注农村儿童；对青年、妇女和男性进行相关职业技能的培训，并提供减退税和各种激励措施。部分挑战包括《残疾人法案》的实施。该法案要求建筑物的设计应便利残疾人的进出，但并非所有的建筑都符合该条规定。该法案实施和运作过程中的挑战之一是与其他有关残疾人法律间的冲突。有些规定与其他法律不一致，如退休年龄和退税规定等。因此需要对这些法律进行协调。

45. **平等权利行动：**政府在公立大学招生方面采取了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对女生和残疾人的录取分数线稍低，依次达到两个目的：一是弥补过去的不公；二是改变只有男性有能力上大学的看法。我们认为平等权利行动是通过为女性提供过去没有的机会来纠正偏见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种进步。

46. 在这方面的挑战包括法律的实施、执行技能培训相关方案的资金不足以及改变根深蒂固的习惯做法和态度。其他问题包括有些在家里出生的残疾儿童不为公众所知，出生时就没登记。

#### **第 4 条：促进男女平等**

47. 《2005 年性别平等与发展第 5 号议会文件》在可通过平等权利行动带来男女平等的领域提供了框架。如文件第 58 (c) 条在参政与决策方面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合作社、工会、专业机构和私营部门保证增加妇女的比例，并允许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文件第 58 (e) 条鼓励在基层进行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让妇女积极地参与政治和决策过程。

48. **教育：**2000 年在教育领域引入了平等权利行动政策以增加女生的入学率和保持率。它的操作机制包括降低公立大学的录取分数。另一个积极的措施是 1998 年为怀孕的女学生引入的重返学校政策。面临的挑战在于有效地实施包括监督和评估在内的措施。

49. **其他领域：**在其他层面，合作设部下的各个合作社都采取了平等权利行动。为保证公平的男女比例，要求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一为女性。政府目前正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在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工作性质。

50. 《2003 年选区发展基金法案》规定选区发展基金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为女性。预计这样的比例将保证妇女在执行项目中的发言权。我们正在收集关于妇女在这些委员会的比例及职位的信息，以确定她们影响在选区一级的发展议程上的效果。预计引入选区发展基金也会通过减少农村贫困人口——其中大部分为女性——加快基层发展。

51. 东非立法会议（EALA）也热情地支持了平等权利行动，要求其九位成员为来自东非共同体三国——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的女性。前政权违反了这一规定，造成目前肯尼亚妇女代表只有两位而非三位，而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均各有三位妇女代表。向东非共同体派遣的女性代表不到三名的理由是东非条约中没有对实现性别均等的确切机制进行说明。肯尼亚妇女权利工作者应由此认识到加强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语言和法律一定要精确。即将举行的东非立法会议选举将使肯尼亚有机会纠正这一不合规现象。

52. 另一方面，《2003 年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法案》第 11 (5) 节规定，该委员会的主任和副主任应为一男一女，而且委员会男性和女性比例均不得超过三分之二。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次级立法中也有相似的规定，该委员会的主席为男性，副主席为女性。

53. 这些特别措施是非歧视性的，因为它们的目的是保证妇女在生活的特定领域与男性的地位相当。

54. 在《北京行动纲要》实施方面，政府已经在撰写实施情况进展报告以便在纽约年度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递交。性别委员会的战略计划表明，性别委员会将于 2006 年举办的关键活动之一是建立一个追踪和测量性别主流化进展的机制。这个机制也将用于监督《行动纲要》的实施。

## 第 5 条(a)：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55. 肯尼亚政府认识到有义务修改可能造成性别偏见、影响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行为方式。肯尼亚政府也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它采取措施改变加深性别定型观念的文化习俗。在这方面，肯尼亚政府已经通过了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系列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以下将对这些措施进行讨论。

56. **学校课程的变化：**政府全面审查了中小学教育课程。最初宣传女主内男主外的课本或被审查或被停用。课程大纲也鼓励男生和女生均学习创造性的艺术、家政（包括烹饪、编织、洗衣等）、甚至体育。人们希望这一新课程设置将为消除目前普遍的性别定型观念大有帮助。因为课程针对的是处于生命最早期的儿童，我们希望肯尼亚能最终摆脱侮辱性的定型观念。

57. **《2001 年儿童法案》的实施：**肯尼亚政府也认识到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儿童早婚的文化习俗并未消减。在这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肯尼亚政府制定了《儿童法案》，该法案禁止实施一些习俗，如对 18 岁以下儿童实行割礼。该法案将割礼视为对儿童的伤害，可依法惩处。该法案在禁止损害女孩权力的童婚方面也迈出了大胆的一步。预计该法案将标志着一个新纪元的开始，在这样的时代里，女孩将享受与男孩同样

的机会。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割礼和童婚的文化习俗将被废除。

58. 然而，《儿童法案》的实施还面临一些困难。首先，由于文盲率普遍偏高，许多公民不懂法律；这不利于实现消除儿童割礼和童婚的目标。其次，政府注意到，即使现在儿童受到法律保护，避免了逼婚和割礼，但是 18 岁以上妇女却依然收到这些枷锁的束缚。

59. 《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案》：鉴于工作场所的性别定型观念依然盛行，政府制定了《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案》。该法案禁止工作场所的性虐待；鼓励尊重基本人权的工作环境；要求公职人员遵守和尊重问责原则和透明原则。所有的委员会都应制定和执行各种公共服务组织的行为准则来指导公共服务组织的行为。公共服务委员会和教师服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雇员行为准则。我们希望本法案最终有助于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60. 《2003 年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法案》和性别委员会：2004 年 1 月 9 日，《2003 年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法案》生效。该法案成立了性别委员会，委员会的使命包括：

发起、游说和提倡就影响妇女的问题进行法律改革，制定法律、惯例和政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根除所有有损妇女尊严的制度、做法和习俗。

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入职。

61. **非政府组织的支持：**非政府组织也致力于改变落后文化。肯尼亚政府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经开展项目来支持遭到实施割礼的社区唾弃的女孩。国家支持其工作的途径之一是免除全部在此类工作上相关支出的税务。

62. 应当指出，在媒体对妇女的描述中已出现了积极的趋势。这归功于肯尼亚妇女媒体协会（AMWIK）、民间社会和肯尼亚政府。政府将实施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也将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有时广告还是会以错误的方式利用妇女进行宣传。如一些媒体广告继续把男性描述为有文化、富有、强大、受美女青睐的人物。同时，媒体普遍对残疾人不够敏感。利用积极文化习俗的创造性手段也开始出现，如在尼扬扎省，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赡养寡妇的文化习俗，而不鼓励在寡妇继承问题上的消极做法。这一项目也显示了可以通过文化手段消除文化陋习。

63. 总体说来，歧视性的文化习俗，如割礼、早婚和逼婚仍然存在。我们认识到，鉴于媒体应尽量做到自由和不受监管的基本原则，一直以来对媒体进行监管都是很困难的工作。我们也认识到文化习俗在生活中根深蒂固，其改变尚需时日。

64. **第 6 条：压制对妇女的剥削**

65. 由于迅速的城市发展和高失业率，尤其是妇女的高失业率，卖淫活动在城市地区十分猖獗，但这一活动在肯尼亚是非法的。根据 2002 年的数据，估计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天生活费不足 1 美元）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56%。在城市地区，49.2% 的男性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城市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63.0%。<sup>3</sup>因为女性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所以实施禁止卖淫的法律对她们的影响比对男性的影响更大。

66. 从下文可以看出肯尼亚现行的关于商业性行为的法律已经过时，而且对妇女构成歧视。以下是现行的制裁手段：肯尼亚关于卖淫的法律自上次报告之后一直没有变动。《刑法典》第 147 节主要关于拉客行为，而第 153 和 154 节则主要涉及卖淫这种违法行为。在知情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地靠卖淫为生，或在为了牟利，以协助、教唆或胁迫妓女与其他人发生非法肉体关系，或是经营妓院方式控制、引导或影响性工作者的商业活动的妇女都犯有轻罪。

67. 为防止贩卖和剥削妇女，任何人介绍或试图介绍不满 21 岁的少女或妇女在肯尼亚或他国进行卖淫活动或发生非法肉体关系，都犯有轻罪，应根据《刑法典》第 27 条处理，并可由法庭酌定，和其他监禁刑法并处肉体刑罚。对于威胁或欺骗性地介绍或使用、给予或造成任何妇女或少女使用毒品，以图麻醉或制服她们，使任何人能与之发生肉体关系的任何个人，均构成轻罪。

68. 《刑法典》第 156 节规定，经营妓院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房屋或部分房屋出租或出借用作妓院经营即构成犯罪。第三方出售妇女色情服务是非法行为。第 151 节禁止出于不道德目的监禁女性，第 152 节允许搜查因不道德目的被软禁的女性。任何人违背任何妇女或少女的意愿在任何地方将其软禁以使其与任何男性发生非法肉体关系即犯有轻罪。在这种情况下，假如该女性穿着意欲将她限制在该房屋内的衣服逃跑，则不可对她追究法律责任。

69. 肯尼亚政府已经加大努力——包括通过立法——来保障妇女权利，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行为和通过妇女卖淫活动剥削妇女的行为。在这方面，肯尼亚继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措施来防止贩卖妇女和少女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签署了《巴勒莫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贩运人口议案》的制定。

70. 政府也参加了国际移徙组织下属的“打击肯尼亚贩运行为：一项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举措”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委员会成为了一个讨论利益攸关方在打击贩运方面的活动的论坛。目前正在讨论就打击肯尼亚贩运活动对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能力建设的策略。

71. 政府于 2004 年 6 月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主要针对贩运问题。

72. 政府还在警务部下设立了打击贩运活动警务股，专门调查可疑国际领养案件和商业儿童色情旅游及儿童卖淫案件。该警务股受过专门训练，通过这些训练来培养其查明危险地区和相当于人口贩卖的领养行为的

<sup>3</sup> 《肯尼亚政府 2003-2007 年创造财富和就业的经济恢复战略》（内罗毕：政府印刷社，2003 年）第 17 章。

能力。

73. 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法官或治安官员找回由于不道德目的被非法监禁的妇女或少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对即将回到父母身边的女性签发搜查令，或视情况另做处理。根据《刑法典》第 152 (1) 节签发搜查令的治安法官可根据该搜查令或其他令状逮捕并审理非法监禁妇女或少女的任何人，并对其依法惩处。若某妇女或少女被监禁的目的是使其与任何男子发生非法肉体关系，则该妇女或少女被视为因不道德目的受到非法监禁。

74. 政府发起了一个非常大胆的普及出生登记运动。这是出于以下考虑：

- 最容易被贩卖的儿童是出生时没登记的儿童，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没有这些儿童的记录而使政府无法追查其行踪。
- 如果发生儿童性剥削、儿童卖淫、早婚和逼婚，而同时又没有出生证明，那么家长和监护人就无法要求保护该儿童的权力，这些儿童甚至不能免受有害文化习俗的侵害。而出生证明只能通过出生登记获得。没有出生证明，就不可能证明受到上述罪行侵害的儿童尚未成年。
- 大多数肯尼亚人没有认识到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75. 这一运动面临着数项挑战，包括文化和社会信念的挑战，即在一定时间之内不得给儿童起名、进行出生登记的办公室有一定的地理距离、无知和办理出生登记的繁琐手续等。目前，政府是靠接生婆登记出生人口，因为多数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都是在家里生产。问题是虽然这些接生婆大部分接受过政府培训，但是接生只是她们的兼职工作，因此需要把人口登记的职责与她们的日常工作相结合。更大的挑战是她们中的多数人是文盲，只能靠她们的子女替她们填写登记表，然后交给负责人。在这一转化过程中丢失了大量信息。

76. 同样，儿童卖淫也是违法行为。任何人将未满 16 岁的未婚少女非法带离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监护，并且违背了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均犯了轻罪。另外，《刑法典》第 255 节规定任何人以欺骗手段拐骗、诱骗、监禁儿童，或者收留、窝藏被拐儿童则被认为犯有重罪，可处以七年监禁。

77. 为遏制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政府在肯尼亚海岸（著名的旅游目的地）成立了旅游警察局，并授权该局处理儿童卖淫问题和管理商业性工作者。因为政府认识到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儿童都被贩卖到他国受到性剥削，或被迫早婚。

78. 还有其他防止对妇女进行国际性剥削的法律。《刑法典》第 257 节规定任何从肯尼亚境内或合法监护人处绑架人员的行为均为重罪，可以判处七年徒刑。第 260 节规定任何以限制人身自由或不正常欲望为目的的绑架都是非法行为，属重罪，可予以惩处。为惩罚在肯尼亚境外剥削妇女或女孩的公民，《刑法典》第 264

节规定任何人将他人作为奴隶进行进口、出口、转移、购买、出售或处置，或者被迫接受、收留或监禁他人的行为均属重罪，可判处十年监禁。

79. 在肯尼亚，关于强奸的法律隶属道德犯罪法。该法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性工作者。但是由于卖淫是违法行为，被强奸的性工作者不能像其他妇女那样就强奸问题得到法律支持，除非另有其他证明。性工作者面临的困难在于她们被认为是可耻的，因而也往往不太愿意报告强奸案。

80. 禁止卖淫的法律也是歧视妇女的。根据法律，索取商业性工作者服务的人员不受法律惩罚。在逮捕商业性工作者时，主要逮捕的是女性商业性工作者而非大部分为男性的嫖客。虽然在多次突击中逮捕了几个男性嫖客，却并没有关于嫖客的具体法律规定。

81. 由于在肯尼亚以卖淫为生是非法的，所以商业性工作者没有执照，而且受到法律的指责、惩罚和禁止。

82. 肯尼亚政府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解决贩卖妇女儿童和剥削商业性工作者的根源。卖淫主要根源在于高失业率和低收入带来的贫困。卖淫之所以继续猖獗也是因为法律只惩罚卖淫一方，而嫖客没有任何风险。

83. 为解决该问题，政府正出台措施，通过提供信用设施，帮助妇女参加合法创收项目，从而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同时也在落实其他措施，如通过移民局的执法和协助加强国家边境安全。但是还没有确定一个移民是否主要是从事性工作的体制。也没有具体法律保护少女免受实质上从事贩运活动的劳动机构、婚姻介绍所和其他机构的贩运。

84. 在肯尼亚，贫困、失业、性别不平等（女孩地位低下）、立法不足和执法不力等问题导致了贩卖儿童活动的猖獗。虽然肯尼亚的色情旅游业不如亚洲和南美发达，但由于上述区域针对虐待儿童制定了严格的立法，这一问题在非洲似乎有恶化趋势。肯尼亚的城市和城镇如蒙巴萨、内罗毕、马林迪、纳纽基和纳库如实际已经成为人们心照不宣的儿童色情旅游目的地。如，在马林迪约有 500 座外国人的别墅，其中多数位于偏僻地区，防卫森严，政府怀疑这里的儿童色情服务势头未减。

85. 肯尼亚正在出台《打击贩运人口议案》。该议案正在讨论中。

86.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87. 正如肯尼亚上次报告所指出，肯尼亚的《宪法》保证男女平等的选民权。肯尼亚的选举法对男女一视同仁，允许成年男女投票和竞选公职。妇女也可以参加竞选和/或作为选举监督人参与选举活动。

88. 2002 年，妇女占选民人数的 51.8%，比 1997 年的 51.1% 略有上升。2003 年 3 月妇女议员的人数从 9 人增至 18 人，翻了一番，自 2002 年大选后的 4.1% 上升到 8.1%。

89. **政治参与：**在 2002 年大选中妇女参与人数有所增加。在 1 057 名议会候选人中参加竞选的妇女有 84 位（占 7.9%）。而在 1997 年的大选中，有 882 名议会候选人，其中 50 位为女性（占 5.7%）。在 2003 年当选的 210 名议员中有 10 位女性（占 4.8%），而在 1997 年当选的 210 名议员中只有 4 位女性（占 1.9%）。另外，在 2002 年选举中各政党通过向国民议会提名更多的妇女来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参与率，因此，妇女提名率高达 66.7%，而 1997 年妇女的提名率为 41.7%。

90. 肯尼亚继续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提高妇女在议会等国家决策机构中的比例。提高妇女议会成员比例的平等权利行动将要求修订宪法，因为议会的席位数由《宪法》规定。事实表明修订宪法是漫长而危险的斗争。尽管《宪法》第 82(4(d))节规定对受到性别排挤等公认的歧视待遇的群体进行补偿，并提出平等权利措施，但是并没有次级立法保障该条款的实施。

91. **妇女进入公职部门的其他挑战：**肯尼亚民众普遍的价值观和态度造成多数妇女不愿参加竞选。继续妨碍妇女从政的因素包括资源不足、社会文化态度不鼓励妇女参政导致妇女缺乏自信、针对女性候选人的性骚扰等。其他妨碍妇女竞选政治职务的因素有暴力和肯尼亚政治的庇护性质。还有一些法律上的障碍，如各政党缺乏监管框架。最后一些定型观念认为妇女只能起辅助作用或做啦啦队长而不能当真正的领导，这也妨碍了妇女参政。

92. 支持妇女参政的一些措施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公民教育，以及成立民间社会游说宣传团。这些措施包括肯尼亚选举委员会的选民和公民教育工作，同时选举委员会也监督妇女投票人和候选人的比例。

**表 1：2003 年 6 月-2006 年 1 月的政治与决策**

<b>级别</b>	<b>2003 年 6 月</b>				<b>2006 年 1 月</b>			
	<b>女性</b>	<b>男性</b>	<b>总计</b>	<b>女性 (%)</b>	<b>女性</b>	<b>男性</b>	<b>总计</b>	<b>女性 (%)</b>
部长	3	26	29	10.3	2	32	34	5.8
副部长	4	39	43	9.3	6	40	46	13
国家议会	18	204	222	8.1	18	204	222	8.1
大使/高级专员	7	27	34	20.6	11	29	40	27.5
常任秘书 (PS)	3	21	24	12.5	5	25	30	16.7
省级专员 (PC)	0	8	8	-	0	8	8	-
地区专员(DC) <sup>4</sup>	3	68	71	4.2	2	69	71	2.8

<sup>4</sup> 2006 年的数据实际等同于 2005 年 6 月的数据。

级别	2003 年 6 月				2006 年 1 月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
副秘书	19	75	94	20.2	21	77	98	21.4
理事	377	2 460	2 837	13.3	377	2 460	2 837	13.3
律师	1 645	3 179	4 824	34.3	1 708	3 277	4 985	34.3
地区官员 (DO)	68	355	423	16.1	88	359	447	19.7

资料来源：  
 - 性别处  
 - 选举委员会  
 - 人事管理局编制统计部。

93. 女性在地方理事会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8.1% 逐步上升到 2002 年的 13.3%，见下表。

表 2：按性别分列的地方当局成员（1988–2002 年）

机关	1988 年			1992 年			1998 年			2002 年		
	总计	女性	女性%	总计	女性	女性%	总计	女性	女性%	总计	女性	女性所占比例
县	631	13	2.1	1 029	24	2.3	2 455	201	8.2	1 847	248	13.4
直辖市	215	7	3.3	354	15	4.2	596	52	8.7	446	60	13.5
市理事会	-	-	-	55	4	7.3	69	7	10.1	113	13	11.5
镇理事会	125	3	2.4	398	7	1.8	572	40	7.0	431	56	13.0
总计	971	23	2.4	1 836	50	2.7	3 692	300	8.1	2 837	377	13.3

资料来源：选举委员会，2002 年。

94. **公务员职位：**政府已经继续做出长足努力任命妇女在各公共机构，包括半政府机构任职。妇女在各级司法部门所占据的比例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在 2005 年，地区法官中妇女的比例为 42.2%，高级驻节法官中妇女的比例为 37.6%，高级主要法官中妇女的比例为 42.3%，高级法院法官中妇女的比例为 20.3%。而在 2003 年时，上述所提及的比例分别为 41.3%、36.8%、40.9% 和 17.6%。如下表 3 显示，妇女司法服务官员的数量由 2003 年的 196 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24 人。在 2005 年 6 月，高级法院注册律师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为 34.3%，而在 2003 年 6 月这一比例为 34.1%。

95. 但是，在其他级别的公务员职位中，位居高级职位的妇女的比例仍然不高。如，截至 2005 年 6 月，在 30 名常任秘书中只有 5 名妇女（16.7%），在 71 名地区专员中只有 2 名妇女（2.8%），在 98 名副秘书中有 21 名妇女（21.4%），在 447 名地区官员中有 88 名妇女（19.7%），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8 名省级专员，其中无一人是妇女。

表 3：按级别和性别分列的肯尼亚司法服务机关人数

级别	2003 年 6 月				2005 年 6 月			
	女性	男性	总人数	(%) 女性	女性	男性	总人数	(%) 女性
首席法官	-	1	1	-	-	1	1	-
上诉法院法官	1	10	11	9.1	-	12	12	-
高级法院法官	9	42	51	17.6	12	47	59	20.3
季度法庭专员	1	2	3	33.3	1	2	3	33.3
首席地方法官	6	8	14	42.9	6	9	15	40.0
高级主要法官 <sup>5</sup>	9	13	22	40.9	11	15	26	42.3
高级驻节法官	32	55	87	36.8	38	63	101	37.6
驻节法官	53	71	124	42.7	64	82	146	43.8
地区法官	85	121	206	41.3	92	126	218	42.2
首席卡加法官	-	17	17	-	-	17	17	-
总计	196	340	536	36.6	224	374	598	37.5

资料来源： 司法委员会、人事管理局编制统计部。

96. 妇女组织参与政策制定：政府已经做出努力让妇女组织参与到政策制定之中。如，《1999 -2015 年国家消除贫困计划》的制定就有私有部门、宗教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其中包括妇女组织。此外，妇女组织还参与了《2005 年全国性别平等与发展政策第 5 号议会文件》、《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法案》和 2003 年筹备的《青少年与生殖健康和发展政策》等的制定。宪法草案提案中所提及的平等权利行动也同样得益于妇女组织在宪法审议过程中的参与，肯尼亚法律第 3A 章《肯尼亚宪法审查法案》中对此有明确的规定。

<sup>5</sup> 该数字包括主要法官及高级主要法官的人数。

97. 第 8 条：国际代表与国际参与

98. 参加外事服务机构和各种国际组织：肯尼亚政府认识到有必要使妇女同等地在国际上代表国家，以及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各种国际组织。近年来，当有国际职员招聘启事时，国家也鼓励女性应征。本国政府还继续任命妇女在肯尼亚使团中任职，使团中女大使和女高级专员的数量已经由 2003 年的 7 人（占 20.6%）增至 2005 年的 11 人（占 27.5%）。

99. 本国政府还没有就妇女参加国际会议制定任何标准。但是，女性已经积极地参与到东非共同体(EAC)、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AU)、大湖区、英联邦和联合国会议等几乎所有区域和国际论坛的会议中。如最近在纽约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上，妇女代表在各种技术领域中担任顾问，她们主要是在各自所擅长的领域提供专业的知识和意见。

100. 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盟在内的几个区域性组织现在已经制定了平等权利行动和定额。如，要求所有的非盟会员国在五名议员中至少派一名妇女议员参加非洲联盟的立法机构——泛非议会。肯尼亚遵守这一要求，已经任命了 2 名妇女议员代表肯尼亚参加泛非议会。

101. 大部分新的立法越来越多地在任命职位方面承认平等权利行动的原则。因此，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都要求在最高决策机构中妇女人数至少占三分之一。这标志着国家态度的显著转变，所以国家现在日益认识到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到政策、法律和决策的制定之中。可能最好的体现就是目前所进行的宪法审查过程等主要的法律和政策改革进程都有让妇女参与的法律要求。

102. 第 9 条：国籍

103. 肯尼亚政府承认有义务在各个生活领域保证妇女同男性享有同等的权利。但是，目前有关公民资格和国籍的法律与《公约》还不一致。公民资格是由出身、婚姻、登记或入国藉所决定的。在婚姻中，由父亲的公民身份来决定子女的公民资格。因此，母亲的公民资格同父亲的公民资格不具有同等的价值。同肯尼亚男子结婚的外籍妇女可以获得公民资格。《肯尼亚宪法》第 91 节规定，与肯尼亚公民结婚的妇女经按照规定格式申请即可成为肯尼亚公民。肯尼亚现行《宪法》第 90 节除了规定父亲决定公民资格外，还规定不得根据妇女的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地位否认她们的公民资格。独立后在肯尼亚境内出生的父亲为肯尼亚公民的孩子，自动成为肯尼亚公民，除非其父亲具有起诉和司法程序豁免权。

104. 现行《宪法》不承认双重国籍，而且还规定加入肯尼亚国籍的妇女一旦在国外结婚，若不说明放弃另一国公民资格、不宣誓忠诚于肯尼亚或者没有表明忠诚于肯尼亚就不再是肯尼亚公民。因此，妇女与非肯尼亚公民结婚或者再婚，对改变国籍不做明确说明则会影响其国籍。

105. 单身妇女必须经父亲同意、已婚妇女必须经丈夫同意方可取得护照。一旦妇女取得了护照，到外国旅

游不一定要得到丈夫或者父亲的许可。

106. 本国政府在解决妇女公民资格的问题上遇到了极大挑战，因为这牵涉到宪法的问题，由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新宪法提案受到否决，该问题的解决现在已被中止。但值得注意的是，从妇女权利的角度来看，这是唯一未受质疑的成就，所以大众似乎最终认同妇女应该拥有同等的公民资格权利。在新宪法制定出来之时，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 107. 第 10 条：教育

108. 政府已经在继续解决影响女童教育的多重困难，与此同时促进妇女和男子获得同等的受教育机会。《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KDHS）》的统计数字表明，在 15-49 岁之间的妇女中，25% 完成了初等小学教育，12% 完成了中学教育，6% 接受了中学后教育。在 15-54 岁之间的男子中，23% 完成了小学教育，16% 完成了中学教育，10% 接受了中学后教育。如下表 4 和表 5 所示，女孩完成初等教育的比例由（1994 年的）43% 增至（2004 年的）65.9%，而中学教育中的比例由 1994 年的 81.9% 增至 2004 年的 87.5%。

表 4：1994–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完成率（单位：%）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1994	44.6	43.0	43.9
1995	43.0	42.1	42.6
1996	45.1	43.5	44.3
1997	46.3	45.8	46.1
1998	46.4	48.1	47.2
1999	47.7	47.8	47.7
2000	49.9	51.1	50.5
2001	53.3	53.2	53.3
2002	60.3	53.2	56.9
2003	56.8	57.7	57.2
2004	67.0	65.9	66.5

资料来源：肯尼亚教育、科学和技术部。

表 5：1994–2004 年按性别分类的中学完成率（单位：%）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1994	82.3	81.9	82.2
1995	76.2	78.2	77.1
1996	95.8	94.9	95.4
1997	88.6	87.9	88.3
1998	85.8	83.1	84.5
1999	86.5	84.1	85.4
2000	93.1	88.4	90.9
2001	96.6	93.7	95.2
2002	94.4	89.7	92.1
2003	95.0	86.6	91.1
2004	88.3	87.5	87.9

资料来源：肯尼亚教育、科学和技术部。

109. 2000 年，一项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在处于 15-24 岁年龄段的妇女中，有 80.7% 的人是功能性识字，而男子的比例为 79.8%。年龄在 35 岁以上的人中，妇女的识字率仅为 50.8%，而男子为 71%。在 2003 年的调查显示，处于 15-24 岁年龄段的男子的识字率为 90.2%，这一年龄段的妇女识字率为 85.7%。年龄在 35 岁以上的人中，男子的识字率为 81.8%，而妇女的识字率为 61%（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在 2004 年，未受教育的女性人数比例为 21.6%，男子的比例为 13.8%。下表 6 给出了农村地区、城市地区和全国范围的成人识字率情况。

表 6：15 岁及 15 岁以上成人识字率（单位：%）

地区	1994 年		2000 年		2003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农村	79.8	63.2	75.0	66.4	86.2	75.2
城市	95.1	87.4	86.3	81.6	93.7	88.5

全国	82.8	67.4	77.6	70.2	88.1	78.5
----	------	------	------	------	------	------

资料来源：1994 年福利监测概况、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以及《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KDHS）》。

110. 在 2003 年，肯尼亚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免费义务初等教育。该举措立即产生了实质性结果，如下表 7 和表 8 所示，小学毛入学率立即达到最高水平——女生的入学率为 48.7%，男生的入学率达 51.3%。然而，政府面临着在某些地区教师资源短缺的挑战。在学校学生保持率、小学升到中学以及费用的可负担性（由高度贫困造成）问题上都会出现进一步的挑战。如下表格所示，从 1994 年到 2004 年，小学和中学中女生的毛入学率有了显著的提高。

表 7：1994–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毛入学率（单位：%）

年份	男孩	女孩	总计
1994	89.1	87.8	88.5
1995	87.4	86.3	86.8
1996	87.3	85.5	86.4
1997	88.7	86.5	87.7
1998	89.3	88.2	88.8
1999	90.8	88.8	89.8
2000	91.1	90.8	91.0
2001	90.5	89.2	89.8
2002	91.3	87.5	89.4
2003	105.0	100.2	102.6
2004	108.3	102.1	104.5

资料来源：肯尼亚教育、科学和技术部。

表 8：1994–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中学入学率（单位：%）

年份	男孩	女孩	总计
1994	24.8	21.0	22.9
1995	24.0	20.5	22.2
1996	24.2	21.1	22.7

1997	24.5	21.9	23.2
1998	24.6	21.7	23.2
1999	24.8	22.3	23.5
2000	28.5	23.8	26.1
2001	29.0	24.8	26.9
2002	29.0	25.2	27.1
2003	30.2	27.0	28.5
2004	30.7	27.4	29.1

资料来源：肯尼亚教育、科学和技术部。

表 9: 1997/1998–2004/2005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理工大学和其他技术培训学院的入学人数

学年	男性	女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7/1998	16 344	7 147	23 491	30.4
1998/1999	15 861	8 348	24 209	34.4
1999/2000	17 597	8 662	26 259	33.0
2000/2001	15 740	8 814	24 554	35.9
2001/2002	19 491	11 064	30 555	36.2
2002/2003	20 654	13 001	33 655	38.8
2003/2004	21 830	14 086	35 916	39.2
2004/2005	24 882	17 987	42 869	42.00

资料来源：教师服务委员会。

表 10: 1995/1996–2004/2005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公立大学（包括非全日制学生）的入学人数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1996	28 938	11 127	40 065	27.8
1996/1997	27 059	10 914	37 973	28.8

1997/1998	30 862	12 729	43 591	29.2
1998/1999	28 163	12 360	40 523	30.5
1999/2000	28 498	12 770	41 268	30.9
2000/2001	33 444	17 260	50 704	34.0
2001/2002	39 637	23 040	62 677	36.8
2002/2003	46 875	24 957	71 832	34.7
2003/2004	47 088	25 462	72 550	35.1
2004/2005	53 394	28 097	81 491	34.5

资料来源：联合招生理事会。

表 11：1997/1998–2004/2005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经认可的私立大学的入学人数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7/1998	2 072	1 816	3 888	46.7
1998/1999	3 609	3 382	6 901	48.4
1999/2000	3 963	4 162	8 125	51.2
2000/2001	3 093	4 050	7 143	56.7
2001/2002	3 122	4 089	7 211	57.7
2002/2003	3 476	4 163	7 639	54.5
2003/2004	3 650	4 371	8 021	54.5
2004/2005	3 796	4 546	8 342	54.4

资料来源：联合招生理事会。

111. 就全国水平而言，男孩和女孩在小学教育方面几乎达到了性别均等。如，在 2003 年，小学的毛录取率为 103.9%（其中女孩的录取率为 101.4%，男孩的录取率为 106.4%）。然而，在区域和区一级的性别差距依然明显。

112. 为了逐步地确保接受中学及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已经建立了高等教育贷款委员会（HELB）为在本国和国外得到认可的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肯尼亚贫困学生提供贷款、助学金和奖学金。这是一项有望不断增

长的循环基金，有望在未来以贷款为基础为大部分国家高等教育需要提供资金。

113. 本国政府还建立起了一项奖学金计划，为具有聪明才智但处境不利的中学生支付学费。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也为政府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努力提供补充，如：巴克莱银行、东非酿酒厂、Safaricom 公司以及各类教育基金会等。但是，高度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了这些努力。

114. 本国政府在教育部设立了指导和咨询处。该处具有来自所有公立学校的非教师人员，在学习成绩、定型观念和消极的文化行为方面为女孩提供咨询和指导。

115. 目前已实施了继续教育。获得学位不再同正式的教育体系挂钩。这将有助于那些目前还处于不利处境的妇女。继续教育也适用于可获得文凭的中高等教育。这项努力得到了救世军教堂等非政府机构的支持。

116. 2001 年 9 月，肯尼亚制定了国家体育政策，该政策设法制定国家计划和指导原则，以协调运动员和妇女的各类体育活动。

#### 117. 第 11 条：就业

118. 妇女在议会、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工会、合作社协会、专业机构和土地委员会等战略决策机构的参与已日益增加。如上面第 85 段的内容和《公约》第 7 条中所报告，都显示出女性担任大使和常任秘书及其他职位的数量从 2003 年起有所增加。

119. 2002 年大选期间，1 057 名议会候选人中有 84 名妇女（7.9%）。然而，选出的 210 名议会议员中，只有 10 名是妇女（4.8%）。议院提名的妇女人数为 8 人，而男子为 4 人，这样妇女立法者的人数就达到了 18 人。在选举刚刚结束之后，三名妇女就被任命为内阁部长尽管到 2005 年 12 月内阁改组后只剩下两位女部长。在 46 名助理部长中，有 6 名是妇女。下面的表格显示了在 1969-2002 年间按性别分列的国家议会成员情况。

**表 12：1969-2002 年按性别分列的国家议会成员情况**

年份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69	2	165	167	1.2
1974	7	162	169	4.1
1979	4	166	170	2.4
1983	3	167	170	1.8
1988	3	197	200	1.5

1992	7	193	200	3.5
1997	8	214	222	3.6
1998	9	213	222	4.1
2002	18	204	222	8.1

资料来源：2002 年选举委员会。

120. 在公务员职位中，担任主要职位的妇女人数与男性相比较少。总体来说，公务员中妇女的人数有了微弱地上升，从 1998 年的 24% 上升到 2003 年的 29.6%。在教师职业方面，从 1997 年开始，小学和中学中的女教师的人数有了显著的提高。如下表 13 和表 14 所示，2004 年时，178 184 名小学教师中，女教师的人数占 44.4%，而在 1997 年时，186 590 名教师中女教师的人数占 41.4%。同样地，如表 13 和表 14 所示，2004 年 34.4% 的中学教师是妇女，而在 1997 年这一比例为 33.5%。

表 13：1997-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教师的人数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7	109 345	77 245	186 590	41.4
1998	111 407	80 899	192 306	42.1
1999	106 792	79 820	186 612	42.8
2000	103 439	75 461	178 900	42.2
2001	106 369	74 491	180 860	41.3
2002	104 658	73 380	178 038	41.2
2003	104 650	73 972	178 622	41.4
2004	99 142	79 042	178 184	44.4

资料来源：教师服务委员会。

表 14：1997-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中学教师的人数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7	29 501	14 877	44 378	33.5

1998	28 231	15 463	43 694	35.4
1999	26 487	14 393	40 782	35.3
2000	26 073	14 017	40 090	35.0
2001	29 144	15 711	44 855	35.0
2002	29 824	16 077	45 901	35.1
2003	29 674	17 361	47 035	36.9
2004	31 194	16 390	47 584	34.4

资料来源：教师服务委员会。

121. 如下表所示，妇女在现代产业的就业人数在不断上升，到 2004 年时已上升到了 29.6%。

**表 15：1995 –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现代产业中的工薪就业人数**

(单位：千人)

年份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407.8	1 149.2	1 157.0	26.2
1996	461.3	1 157.5	1 618.8	28.5
1997	473.4	1 174.0	1 647.4	28.7
1998	487.1	1 177.8	1 664.9	29.3
1999	490.5	1 183.1	1 673.6	29.3
2000	500.6	1 194.8	1 695.4	29.5
2001	496.7	1 180.4	1 677.1	29.6
2002	503.4	1 196.3	1 699.7	29.6
2003	511.2	1 216.1	1 727.3	29.6
2004	521.3	1 242.4	1 763.7	29.6

资料来源：《经济概览》，各期刊。

122. 本国政府已经实施了《2003-2007 年创造财富和就业的经济恢复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快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该政策的目标是每年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创造 50 万个就业机会。政府还承诺促进一

个有利于商业和工业发展的环境。在此基础上，已经制定了《投资法》和《采购法》作为实现经济恢复战略书中各项目标的支柱。

123. 肯尼亚制定了《2003 年第 4 号公职人员道德法案》，其中规定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

124. 本国政府已经建立了专门负责解决劳工争端的肯尼亚工业法庭。过去一段时间内，法庭曾对有关工会和包括政府、出口加工区(EPZs)和个人在内的大小雇主同工人们的争端做出裁决。

125. 妇女为儿童保育、家务和拾柴、打水、准备食物等无报酬的家庭服务做出了贡献。如果将这些贡献计算在内会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可使有效的应对性别问题的政策取得进展。

126. 为了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地获得经济和就业机会，政府已发起并支持各种致力于审议阻碍妇女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的法律、性别问题的宣传和赋权、保证就业机会的平等和公正、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非传统和新兴产业的经济和贸易活动的各种努力。

#### 127. **第 12 条：平等享受医疗保健**

128. 在过去几年中，肯尼亚人民的健康状况有所改善。《2004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 (KDHS)》的结果显示出在一些基本的健康指数上所取得的进步。但是，政府在一些领域仍然面临着挑战，如，自 1993 年以来，出生时预期寿命持续下降。这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肆虐所造成的大量死亡。

129. 但是，肯尼亚实施了一项健康政策框架。该政策解决了提供医疗服务的问题，包括治疗性、预防性和促进性的医疗服务，医务人员、药品和药物的供应等问题。在初级保健中，肯尼亚政府已承诺改善母婴保健服务；包括产前服务和儿童福利服务、疫苗可预防性疾病的免疫；满足包括儿童、孕妇、穷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在医疗体系中初级和/或社区一级中轻微病症的治疗；旨在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尤其是预防和控制同卫生状况差和排泄物处理不当有关的传染病的安全饮用水和安全卫生设施的供应。政府计划通过提高孕产妇安全改善孕产妇医疗服务，并制定了逐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目标。2003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新生儿中有 414 名产妇死亡。

130. 政府还实施了旨在满足农村地区妇女特殊需求的特别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建立两性平等部、性别委员会、旨在为选区项目提供基金的选区发展基金 (CDF)、选区援助委员会、选区助学基金 (CBF)、地方当局转移基金 (LATF) 和道路征税基金。

131. 政府有各种旨在改善妇女健康的举措，这些举措已经实现了有限然而重要的进展，包括：国家医院保险基金 (NHIF)、选区援助委员会、医疗委员会和针对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的《千年发展目标》举措 (MDG)。

132. 不过，肯尼亚第二份贫困报告显示，由于无力承担医药费，43.8%的农村贫困人口在生病时不就医，相比之下，由于距离医疗机构较远而不方便就医的人数比例仅为2.5%。

133. 在2003年，88%的妇女接受医生（18%）或者护士或助产士（70%）的专业的产前护理。一小部分妇女（2%）接受传统助产士的产前护理，还有10%的妇女不接受任何的产前护理。2003年的数据表明产前护理的覆盖率自1998年以来有微弱的下降。

134. 婴儿死亡率的状况恶化，由1998年的74.5%增至2003年的77%（《2003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如下表所示，出生时预期寿命从1998年的57.6岁降至2002年的49岁。为应对这一挑战，政府在其2005/2006年的年度预算中，把对卫生部的拨款由24亿肯尼亚先令增加到99亿肯尼亚先令。

**表 16：肯尼亚按性别分列的死亡率**

年份	出生时预期寿命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新生儿死亡率		生育率总和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62	42.7	49.8	221	201	136	116	5.3
1969	46.9	51.2	177	157	129	109	6.6
1979	54.1	56.9	160	140	114	94	7.9
1989	57.5	61.4	115	95	84	64	6.7
1993	59.0	63.2	97	89	67	58	5.4
1998	57.6	60.9	108	103	74	67	4.7
2000	52.8	60.4	114.3	104.7	74.5	65.3	4.8
2003	52.4	60.2	122.0	103.01	84.0	67.0	4.9

资料来源：《肯尼亚人口普查》和《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

135. 2003年，肯尼亚孕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名新生儿有414名产妇死亡，而1998年，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名新生儿有590名产妇死亡。表12列出了每一千例活产的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粗死亡率和每10万名新生婴儿中的孕产妇死亡率。不安全的堕胎、大出血、继发性贫血和与怀孕和生产相关身体失调是造成孕产妇高死亡率的原因。

136. 关于妇女是否有权选择堕胎的讨论所面临的一大挑战之一是该问题目前被视为宪法问题。反对堕胎人士成功地将禁止堕胎的条款纳入到了新宪法提案中。这是唯一一项以此种方式处理的犯罪行为。

表 17：1960–2003 年，肯尼亚人口死亡率

指标	年份						
	1960	1979	1991	1992	1993	1998	2003
每千个活产中胎儿死亡率	119	104	52	51	60	74	77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2	112	75	74	90	112	115
粗死亡率	17	14	11	10	10	12	11
每 10 万名新生儿的产妇死亡率	206	204	225	150-300	365-498	590	414

资料来源：《1999 年肯尼亚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和《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

137. 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对我们的时代构成最大的健康挑战。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高于男子（根据《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为 1.9:1）。艾滋病毒/艾滋病制造了更多的寡妇和孤儿，进一步增加了妇女的经济责任。为了从长期上应对这一挑战，政府在 2005/2006 年预算中划拨了 5 亿先令用于促进肯尼亚医学研究所（KEMRI）的研究项目。同时正努力为感染者提供能够负担得起的药物。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在持续降低，如下表所示，全国的流行率由 1997 年的 12.8% 下降到 2003 年的 6.7%。政府已开始了预防母婴传播的举措，并开展了积极地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预防的运动。

138.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造成了两大后果，即越来越多的儿童户主家庭，以及增加了作为主要护理人的妇女和女孩的负担。

表 18：预计的 1997–2003 年艾滋病毒流行率（单位：%）

流行率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3 年
城市	16.9	18.1	17.8	17.5	17.0	4.6
农村	11.9	13.0	13.0	13.0	13.0	8.7
全国	12.8	13.9	13.5	13.5	13.0	6.7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控制委员会、肯尼亚卫生部、《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

139. 据报告，肯尼亚有以下不同程度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配偶实施的暴力）、强奸、乱伦、玷污（强奸 16 岁以下女孩）、过继婚（妇女在丈夫死后被丈夫的亲属所占有）、切除女性生殖器官（女性割礼）、逼婚、监禁、重婚和否认财产继承权。认识到上述做法阻碍了女性享受人权，现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 修改刑法，将强奸和玷污罪最高量刑定为无期徒刑。如下表所示，举报的强奸、强奸未遂和虐妻案数量有所上升。

**表 19：2000–2004 年举报的强奸、强奸未遂和殴打案**

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强奸和强奸未遂	1 675	1 987	2 005	2 308	2 908
殴打	6 255	6 648	7 896	8 544	8 959
总计	7 930	8 635	9 901	10 852	11 867

资料来源：肯尼亚警务部。

- 即将向议会提交家庭暴力法草案（《家庭保护法草案》）。
- 建立高级法院家事处和儿童法庭。
- 议会现在正在就《性犯罪议案》进行讨论。
- 根据《儿童法案》，禁止对 18 岁以下女孩实施割礼及逼婚。
- 将重婚罪的最高量刑定为 5 年有期徒刑。
- 最近法庭判决已承认并实施已婚妇女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平等享有婚姻财产的平等原则。
- 现正在对《继承法》进行审议。

140. 近十分之四的已婚妇女使用节育手段。其中多数人（32%）使用现代方法，而 8% 的人使用传统的方法。避孕药具的使用率由 1998 年的 39% 增至 2003 年的 41%。约 38% 的妇女在采用一种方法后的 12 个月内会停止使用。目前，肯尼亚四分之一的已婚妇女的节育需要没有得到满足。在这些妇女中，有五分之三的人想在两三年之后再生下一个子女，五分之二的妇女不想再生子女。

#### 141.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142. 肯尼亚妇女获得信贷的条件基本同男子相同。然而，妇女面临着比男子更大的挑战，因为她们之中很少有人持有土地所有权，而土地是银行贷款的主要抵押物。在国内持有地契的妇女人数在各区域各不相同，但全国的平均水平为 5%。本国政府现正在通过本报告第 14 条所列出的各种举措来解决这一挑战。

143. 2003 年，政府修改了《养恤金法》，规定必须在领取养恤金人员退职前支付其退职金。符合领取养恤金的工人一旦死亡，应在 90 天内向其受抚养人支付养恤金，过期不付，将按照银行利率计算利息。这一规定特别有助于那些丈夫在被雇佣期间死亡的遗孀。

144. 肯尼亚的社会保障和保护主要由《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法》(NSSF) 和《国家医院保险基金法》(NHIF) 决定。这两部法律主要针对正式部门的员工，而非更广范围内的民众。为了改善现况，政府有意对上述两部法令进行审查，将其分别转化为养恤金计划和国家社会健康基金 (NSHIF)。

145. 任何受到不公正待遇或者歧视的妇女除了诉诸警方和法庭，还可向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儿童处以及肯尼亚司法体系中建立的高级法院家事处和儿童特别法庭寻求补救。

146. 此外受到侵害的妇女还可以通过几个非政府组织寻求指导和补救。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女律师联合会（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妇女权利认识项目 (WRAP)、法律援助中心、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盟 (COVAW)、摇篮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ICJ)、儿童法律行动网 (CLAN)、妇女网络中心、肯尼亚反强奸组织、人民反酷刑组织和女教育家论坛 (FAWE)。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组织大部分位于城市地区，没有多少农村妇女有条件寻求这些组织帮助。

#### 147.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48. 国家实施了一个详细的国家农业和牲畜推广方案，该方案为男子和妇女团体提供针对团体的推广性服务。在实施方式上，该方案将性别问题考虑其中，而且特别强调以妇女为主体的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贫困人口。从 2002 年开始实施起，参加这一方案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妇女的参与人数在 2002 年不足 4 万人，到 2004 年时妇女平均人数达到了 8 万人，而男子人数为 10 万。农业推广还以农民田间学校和专业兴趣小组的方式进行来支持妇女加强创收性的农业活动并加大粮食保障举措。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通过这些团体获益的妇女人数估计达到了 21 000 人。

149. 在肯尼亚，有超过 80% 的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她们大多从事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牲畜饲养以及其他以农业为基础的创收活动。妇女占农业部门雇员总人数的 70% 左右。她们的报酬低且没有保障。妇女在其他的部门也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她们在包括照顾子女、操持家务和拾柴、打水、做饭等无报酬的家庭服务中做出了贡献。妇女以个人身份或以团体为单位在小型和微型企业里就业，赚得一些收入。只有一小部分的妇女在大规模的企业和报酬丰厚的现代产业中就业。妇女对经济的总体参与和贡献被低估。女性具有多重角色，她们的时间主要用于生育、生产和料理家务上，这就对她们利用新的生产方法、获取信息、学习知识和获得技能产生了影响。

150. 众多挑战之一就是缺乏对妇女产权的认识。所以，政府显然需要就妇女的产权问题以及否定妇女产权会对全国造成的后果对民众进行宣传。

151. 《国家土地政策草案》现正在定稿阶段，这一草案会成为一个论坛。通过这个论坛能够解决获得土地所有权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其中的一些政策建议包括：禁止所有在土地的获得、持有和控制问题上存在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习俗和惯例；统一继承和财产法，制定法律措施以确保妇女在婚前、婚姻存续期间、婚姻解除期间和之后以及配偶死亡后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土地权；制定法律来限制没有配偶双方参与的出售和抵押家庭土地的行为。

152. 肯尼亚有几家可为妇女提供低息信贷的信用机构。这些机构包括：农业金融公司（AFC），肯尼亚妇女金融信托基金（KWFT）、肯尼亚农民协会（KFA）和肯尼亚乡镇企业基金（K-Rep）。但是，这些几个机构还不足以满足农村妇女的信贷需求。而且，由于大部分妇女不是土地的所有人，也限制了她们获得信贷的机会，因为她们没有获得商业银行贷款所需的抵押物。

153. 本国政府也已在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之下设立了部级贷款委员会，对社区发展举措给予支持。所支持的倡议通常由社区从基层确定，然后通过每个区再度发展起来的区社区发展委员会请求支持。2005年，约向这些团体拨款 48 225 500 肯尼亚先令。政府继续鼓励妇女成立自助团体和福利团体，使她们能够获得各种现有的服务。

154. 肯尼亚基本上属于农业经济并具有以下营销机构，肯尼亚咖啡委员会、肯尼亚茶叶委员会、肯尼亚除虫菊委员会、肯尼亚糖委员会、国家谷物和农产品委员会、园艺作物发展局、肯尼亚肉类委员会和肯尼亚乳制品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农作物在国际市场上的营销提供便利。

155. 国家已对起初阻碍妇女获得信贷的《合作社法》进行了修改，以便利妇女组织合作社协会，并由此获得信贷。

156. 新的《合作社法》已经将包括“民主成员控制”原则在内的国际公认的合作社原则纳入其中。此次修改也旨在促进合作社活动，并从战略上将其作为减贫的关键手段。这是与《创造财富和就业的经济恢复战略》相一致的。

157. 然而，大多数大规模的和商业性的农业仍然是由男子主导，妇女则只能进行小规模的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可供销售的余粮很少，甚至根本没有。不过，政府出台了 2004-2007 年复兴农业的新战略，旨在为自给农提供推广性服务。

158. 国家还实施了旨在满足农村地区妇女特殊需求的特别方案。其中包括建立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国家性别委员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旨在为选举地区项目供资的选区发展基金（CDF）、选区援助委员会、选区助学基金（CBF）、地方当局转移基金（LATF）和道路征税基金。

159. 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以及国家性别委员会的建立使政府拥有有效的机制来解决大多数农村妇女仍面临的不平等问题。

160. 作为《2003-2007 年创造财富和就业的经济恢复战略》的一部分，肯尼亚政府启动了施政司法和治安部门改革方案（GJLOS），其目的包括：处理侵犯人权事件、为所有人提供可承担得起和便利的司法帮助、加快法庭案件处理速度、实现法官的独立和廉洁以及减轻监狱拥挤状况。该方案采用了全面的全部门方法，有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通过调整有效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最佳做法、可持续能力建设、提供高水平的领导以及协调和确保庞大的信息、教育和交流方案的实施来满足肯尼亚人民的需要。

161. 由肯尼亚政府同国际机构共同出资的施政司法和治安部门改革方案（GJLOS）预期在 2003-2009 年期间实施。预期成果包括：建立一个实用、便利且资源丰富的人力资源中心、更好地从整体上满足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建立一个实用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中的交流和绩效管理系统以及加强青少年司法体系。

## 162.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事务中的平等

16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肯尼亚宪法》第 70 (a) 节规定肯尼亚每一个人都享有包括法律保护在内的基本的自由和个人权利。《宪法》第 77 (9) 节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向法庭提出民事诉讼。相应地，法庭有责任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这些事件进行公平的审理和判决。

164. **合同的签订与财产管理：**法律规定所有成年人以及心智正常的人都可以承担合同义务，不分性别。这一规定同《宪法》第 75 (1) 节和第 81 (1) 节所作规定是一致的。第 75 (1) 节和第 81 节规定在肯尼亚所有人都有在国家任何地方定居、拥有财产以及拥有法律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165. 在实践中，这一规定大体上得到了遵守。妇女，主要是城市里的妇女，可以签订合同、获得工作、购买和拥有土地、房屋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而在某些农村地区，法律的规定和执行之间还存在着某些缺口，主要由于家长式的文化做法和不允许或是阻挠妇女管理财产、特别是土地的传统。

166. 如同上文第 5、第 6 和第 7 段所讲，《肯尼亚宪法》在属人法、离婚、继承和领养问题上允许存在歧视。虽然政府认识到了《宪法》中第 82 (4) (b 和 c) 节的限制性条款所带来的影响，这些问题却被证明是妇女权利中最难解决的领域，因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宪法做出修改，而修改宪法是一个漫长和充满挑战的过程。另外，在持续的宪法辩论中，民众再一次证明在解决妇女权利的问题上习惯法的确将会是遇到阻力最大的地方，也许对那些致力于确保肯尼亚妇女拥有平等权利的人士来说，是最大的挑战。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公投中遭到了肯尼亚公民否决的《宪法草案》在其条款中就公民身份、国籍和《宪法》中根据《属人法》允许歧视性做法的第 82 (4) (b) 和 (4) (c) 节规定做出调整使其与《公约》规定相一致。《宪法草案》遭到否定，使肯尼亚未能改变草案提出前的状况。

167. **法庭证据：**《肯尼亚法律第 80 章证据法》规定除文件内容以外的所有事实均可由口头证据证明。此证据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是直接证据（第 62 和 63 节）。它还规定，若任何人希望法庭对任何有赖于其所声明的事实的法律权利或义务做出裁定，则必须证明这些事实的存在（第 107 条规定）。

168. 显然，法律不是以性别为基础实行歧视的。但是，由于一些罪行的本质——如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攻击——主要对妇女产生影响，而这类罪行通常发生在隐蔽之处且没有目击证人，因此除未成年人案件外，有必要进一步提供确凿的物证来支持强奸的主张。《2003 年杂项刑事修正法》第 124 节对此做出了规定。正是这一规定造成了极大的挑战，因为强奸受害人也许不想经历同样痛苦的报案过程。而且现代科学设备的匮乏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本国政府、私有企业和民间社会机构已经从两个方面介入来解决问题：

- 现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名为 Kilimani 的专门的警察局，强奸和性攻击的受害人须首先到这里报案。
- 内罗毕妇女医院设立了性别暴力康复中心（一项私人举措），着重于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为强奸幸存者提供咨询服务和医疗服务，如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这些举措虽然值得赞赏，但是由于它们刚刚实行，且数量太少，内罗毕已经提供此类服务的社区内已经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政府正在探寻新的方法，使内罗毕妇女医院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在全国的各家省级医院得到复制。

169. 与此同时，肯尼亚性攻击和暴力的发生率也有所上升。根据报道，更多的男子和男孩也成了性攻击和暴力的受害者。暴力事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上升，导致公众日益关注此类暴力事件，并致力于采取措施预防暴力事件。虽然犯罪和不安全事件的发生率有所增加，但强奸和性攻击发生率的增加尤为显著，原因仍然不清楚。

170. 《肯尼亚法律第 63 章刑法典》第 19 节有一部分规定，除谋杀或者叛国罪以外，妻子无论被指控为任何罪名，若能证明罪行是在丈夫在场且在丈夫的胁迫下所为，都可获得保护。这里的假设条件是妻子不可能强迫丈夫。

171. **起诉权：**《肯尼亚法律第 150 章婚姻法》规定，丈夫可以起诉与其妻发生关系的男子，而妻子不可起诉与其丈夫发生关系的男子或者妇女。但是，在离婚诉讼中，妇女可以将通奸作为离婚的理由。妻子在丈夫有兽奸行为的情况下可以起诉丈夫。

172. **法律援助：**对被控犯有谋杀和暴力抢劫（两项罪行都为死罪）的人，不论性别，都获得法律援助。

173. **常住权和户籍：**《肯尼亚宪法》规定：在肯尼亚出生的每一个人，若其父在出生当日已是肯尼亚公民，则其应当成为肯尼亚公民。在肯尼亚境外出生的人，若其父在其出生当日已是肯尼亚公民，则其也应当是肯尼亚公民。这一问题已在上文第 100-104 段提到过。

174. 《肯尼亚法律第 37 章户籍法》规定，一对夫妇的子女应获得其父的户籍。非婚生子女应获得其母的户籍（第 3 节）。领养的子女应获得领养人的户籍，若领养人为两夫妇，则获得丈夫的户籍（第 6 节）。此

法还规定，妇女一旦结婚应该获得其夫的户籍，但对男子未做同样的要求。

175. 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签订合同、拥有和处置财产的权利。在城市地区，她们正渐渐在过去由男子控制的领域发展起来。在国内一些地方，特别是在还属于家长制社会的习俗和传统还很盛行的农村地区，妇女在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被削弱了。然而，还有一些区域仍然存在对妇女形象的歧视性描述。已婚妇女若要以自己的名义注册公司名称或申请护照，须在申请表上注明其丈夫的姓名。在相同的情况下，男子则无须这样做。

#### 176. 第 16 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177. **婚姻的种类：**《宪法》的总体原则是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但是，《宪法》一方面规定平等性，一方面又通过与《属人法》相关的限制性条款否定了平等性。值得注意的是婚姻、离婚、继承和埋葬权都是《属人法》的一部分。

178. 肯尼亚法律规定的婚姻须符合通过以下规定缔结婚姻的方式之一：

- 主管基督教徒婚姻的《非洲基督教婚姻和离婚法》第 151 章。
- 主管非宗教仪式婚姻的《婚姻法》第 150 章。
- 主管伊斯兰教婚姻的《穆罕默德婚姻、离婚和继承法》的第 156 章。
- 主管印度教婚姻的《印度教婚姻法》第 157 章。非洲习惯法婚姻。
- 只要符合相关社区所有仪式和做法的要求，个人也可以根据非洲习惯法结婚。目前还没有主管非洲习惯法婚姻的法令——这是一项法律空白。另外，非洲习惯法婚姻也无须登记。
-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经通过法律改革委员会开始了审查各种婚姻法的进程。这些婚姻法将会符合《公约》的各种规定。另一方面，媒体对于变革一直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非常积极。

179. 一夫多妻制：按照现行法律，如果一名妇女根据非洲习惯法或《穆罕默德婚姻和离婚法》结婚，那么就表示她明确地同意一夫多妻制。从传统上讲，一夫多妻不被视为是对妇女的歧视。而事实上，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有很多妇女在支持一夫多妻制的继续存在。由于生活在肯尼亚的群体所具有的多样性，将现有的多种支配婚姻问题的法律制度进行统一就成了一个巨大的挑战。不同的婚姻类型会出现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根据习惯法婚姻中的习俗类型，妻子不能得到子女的监护权或者个人的生活费用。

180. 同居：同居是指一名男子和一个妇女在没有履行法律认可的婚姻程序的情况下，以夫妻名义居住在一起。现在同居行为越来越多。同居对所牵涉到的妇女和子女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如，若赡养家庭者是男性，一旦双方分手，妇女就不得不承担起抚养子女和独自营生的后果。现行的《儿童法案》只是规定由母亲照顾非婚生子女。目前，已将这一法律付诸检验，寻求法庭解释。目前在一起未决法庭案件中，一名未成年人要

求其生父（没有同此未成年人的母亲结婚）为其提供抚养费。

181. 目前，肯尼亚还没有管理同居问题的立法。但是，司法部门一直在解决涉及同居案件和确保妇女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司法部门在审判中一直做出有利于妇女的具有进步意义的判决。在解决某些同居案件引发的冲突时适用了习惯法和司法先例。

182. 1977 年的第 94 号民事上诉案件 *Peter Hinga 诉 Mary Wanjiku* 案，1976 年的第 13 号民事上诉案件 *Hortensia Wanjiku Yawe 诉公共理事案* 以及 1976 年的第 3 号民事上诉案件 *Stephen Mambo 诉 Mary Wambui* 案都是同居案件中里程碑式的先例。法庭认定同居必须达到合理长的一段时间，而对“合理”的定义没有做出具体的说明。如果由于同居生下子女，那么这将会加强推定婚姻的性质。同居时间应该足够长，使得法庭能够做出判断二人是以夫妻身份同居，并且在合理长的一段时间内也是以此对外介绍自己。这些原则在最近 Esther Njeri Wanjenga 诉 Joseph Mwangi Mathaga（化名为 Justus Ndirangu）的案件（2002 年高级法庭第 1548 号案件）的判决中得到了肯定。一名男子更改了自己的名字，以避免与同居了五年的一名妇女已结婚的声称，但高级法庭判决他与同居的这名妇女事实上已经结婚。法庭做出这一决定所考虑的众多因素中，除了两人已经同居五年的事实之外，还考虑到他们已经生下子女，而且已经死亡的一个子女已经埋在男子家族的坟墓之中。

183. 早婚：妇女和男子同样享有在自愿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选择结婚的权利。《穆罕默德法》和习惯法允许未成年人结婚。但是，由于《儿童法案》禁止这种做法，因为它禁止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儿童法案》规定任何与其条款相抵触的法律都应取消或视为无效。《儿童法案》的制定较晚，但其效力胜过其他所有的现行法律。

184. 婚姻中的责任：关于婚姻中的责任，男子和妇女在与子女有关的问题上享有同等的责任，这些问题包括监护权、保护权、托管权和子女领养，并享有同等的离婚权和财产所有权。如，婚前所得财产被视为个人财产。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所有财产被视为婚姻财产，因此双方都享有同等的份额。然而，各方都享有以个人名义拥有财产的权利。肯尼亚现行的《婚姻财产法案》已经过时，它是 19 世纪的英国法律，因而造成了这个领域的几处空白。法律改革委员会现在对该法律进行审查，并已开始起草《婚姻财产法案》。对于婚前获得的财产，妇女可自由处置其财产。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同丈夫共同拥有财产的情况下，处置财产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而丈夫要处置财产也要得到妻子的同意。

185. 解除婚姻关系的争端解决：肯尼亚政府提供了解除婚姻过程中的争端解决机制。《肯尼亚法律第 152 章婚姻诉讼法》对批准离婚、依法分居、取消婚姻和其他源于一夫一妻制婚姻法令的婚姻救济做了规定。根据《穆罕默德婚姻、离婚和继承法》伊斯兰教徒的婚姻由伊斯兰法律支配。目前习惯法婚姻中还没有关于婚姻起诉的成文法。习惯法婚姻无须登记，而是由惯例支配，不实行登记给确定习惯法婚姻的存在带来了障碍。因为越来越多的人不举行习惯法婚姻的所有仪式就作为夫妻生活在一起。人们可以根据某些具体的原因向相

关的地方法庭提出申请不举行仪式。《婚姻诉讼法》第 6 条规定，配偶一方在结婚满三年后方可提出离婚诉讼。在实践中，法庭在批准离婚之前会尽其所能鼓励配偶双方尝试弥合分歧。肯尼亚禁止配偶双方串通离婚。《婚姻诉讼法》第 8 条列举了以下可作为离婚依据的几条理由：

- 通奸；
- 残酷行为；
- 遗弃配偶三年以上；
- 配偶一方心智不健全，且不可治愈；
- 从婚后开始，配偶一方犯有强奸、鸡奸或者兽奸的罪行。

186. 父母对子女拥有同等的监护权，法院判决案件时是以对子女最为有利作为依据的。

187. 根据《儿童法案》的规定，如果夫妻在一起居住累计满 12 个月，在此期间出生的子女有权获得父母的共同抚养。《儿童法案》的第 24 (3) 节规定，若子女在出生时，其父母还没有结婚，并且最终也没有结婚，母亲将在一审中获得家长责任。父亲随后可以通过法庭申请、承认与子女的父子/父女关系或者为子女提供抚养费获得家长责任。但是，父母双方必须为子女提供抚养费。在 *Susan Wairimu 诉 David Chege Mwangi 案中 [2003 年第 3 号 Muranga SPMCC 的案件]*，地方法院裁定，若习惯法婚姻出现离异，父亲仍然对婚姻存续期间所生的任何子女负有提供抚养费的家长责任。内罗毕高级驻节法官在 *Susan Wanjiku Ndung'u 诉 Sebastian Ndung'u 案中 [2003 年第 215 号内罗毕 SRMCCC 案件]* 也做出了同样的判决。

188. 习惯法承认以私奔形式产生的婚姻，即妇女和男子在没有举行结婚仪式的情况下同居。同居的二人得不到成文法的保护。但在丈夫死亡后，妇女可以根据《继承法》证明她是受赡养人。

189. **选择生育子女间隔时间的权利：**大多数妇女生活在贫困之中，因此负担不起避孕药具，也就无法决定生育子女的间隔时间。

190. **人工流产：**在肯尼亚已经宣布人工流产是非法行为。但在母亲生命有危险时则属例外。

191. **领养：**男子和妇女都有领养的权利，但是男子和妇女都要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192. **改变姓氏的权利：**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选择姓氏的权利，法律也不对其进行干涉。在最近一个案件中，高级法院裁定妇女无须在婚后改变姓氏。在 *Florence Wairimu Kanyora 诉 Njoroge Kinyanjui 案中 [2005 年]*，法官判决如下：

由于目前还没有法律要求某人在婚后采用丈夫的姓氏，不改变姓氏不会影响一个人（此案件中指妇女）的婚姻状况。

193. **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妇女，无论结婚与否，都拥有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194. **财产所有权:** 《宪法》保证对财产的所有权、获得权、经营权、管理权和处置权。关于法律在这方面的限制已经在上文中的第 4、5、6、7 和 165 段中作了具体的讨论。最近的几项法庭判决尤其加强了妇女对婚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2005 年 MSK 诉 SNK 案](#)，在这个案件中，高级法庭判定家庭责任也算作是婚姻财产的一部分。在这起案件中，女法官 Mary Angawa 宣布：“婚姻是一种信任机制。妻子无须每天忙着记录她为婚姻做出了多大的贡献。”在 [2005 年 Florence Wairimu Kanyora 诉 Njoroge Kinyanjui 案中](#)，法庭也裁定妇女若表明同样为财产的获得做出了贡献，那么她就有权分得丈夫所继承的财产。

195. 但是，主管继承和处理死者财产的《继承法》规定，寡妇再婚后则会失去其终身权益。除此以外，在丈夫生前未留遗嘱且所住之地为部长公告之地、或在丈夫拥有部分土地权益的社区不允许妇女继承的情况下，《继承法》否认妇女继承其丈夫农业土地、庄稼和牲畜的权利。政府正通过法律改革委员会修正这一问题。

196. **制定各种法律:** 公约委员会已经建议本国政府加快制定某些法案，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婚姻平等。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国政府已经制定了《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法案》、《刑事修正法》和《公职人员道德法》。此外，本国政府还继续同包括非政府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一起，为法律改革、有效的执法和普法创造有利的环境。本国政府还针对婚姻中妇女享有的平等权利、特别是继承的相关事宜为警官、警长和其他的省级管理部门组织了培训。警务部同肯尼亚妇女律师联合会（FIDA）等民间社会组织（CSOs）合作，将性别问题在警官培训课程中主流化。

197. 此外，法律改革委员会针对起草性别敏感的立法问题，一直在对其职员进行培训。在加快制定《家庭保护法案》方面，政府同肯尼亚女性律师联合会（FIDA）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CSOs）举行了磋商性论坛。《艾滋病毒/艾滋病法》也被法律改革委员会列为了优先事项，并且再次得到公布（即 2005 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预防和管理法案》）。

198. 关于《性犯罪法案》，有关这一法案的动议在议会中得到了一致通过并成为了辩论的优先事项。关于《平等法案》，有人建议在宪法改革的过程中处理此法案所涉及的原则问题。议会繁重的日程以及不能违背宪法改革的进程是讨论这些法案所面临的挑战。

199. 《继承法》第 160 章规定：一夫多妻制婚姻中的妇女，即使其丈夫在以前或者以后根据一夫一妻制结婚，都具有妻子的身份。因此，《继承法》对待一夫一妻制婚姻和一夫多妻制婚姻是平等的。此法还承认由一夫多妻制转化为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有争议说这一原则应在男子有生之年实行，以给予妇女权利。《继承法》不适用于穆斯林教徒。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穆斯林教徒在继承方面存在着不平等，妇女只能继承三分之一的财产，而男子可以继承三分之二的财产。

200. **婚姻登记：**法定婚姻要在特定的法律框架之内进行登记。如上文第 177 段所述，习惯法婚姻无须在官方机构登记；但是，每一个社区应该有一种相应的体系来认可按照其习俗缔结的婚姻。

201. 本国政府的宣传框架：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已经制定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和发展的议会文件，该文件就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提高认识和进行宣传的框架。

20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媒体对暴力行为的报道有所增加，因而就提高了广大公民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其中，最具有创造性的提高认识的方式之一是对肯尼亚举行的“反暴力侵害妇女十六日”活动进行年度表彰。这项活动于 11 月 23 日开始，于 12 月 10 日结束——在此期间，每天所有的国家级报纸都会刊登许多文章来促使公众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的编辑开始对此问题投入越来越多的篇幅——说明了肯尼亚公众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方面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的收集活动，2002-2003 年肯尼亚国家妇女委员会（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的总括组织）同非洲人口通信协会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发生率和性质进行了肯尼亚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国家普查。重要的是，这些研究也调查了家庭虐待并提供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便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和暴力事件在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间的发生率进行比较分析。<sup>6</sup>

为打击性别暴力，政府通过了《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此法规定在工作场所对妇女进行性骚扰为犯罪行为。政府还公布了《性犯罪法案》和《2002 年家庭暴力法案》（《家庭保护法案》）以供讨论。这两部法案还有待经过议会讨论。阻碍法案的讨论和被作为法律正式通过的原因之一，是立法人员似乎缺乏政治诚意。

203. **过继婚：**肯尼亚的某些社区仍然实行过继婚。这一做法侵犯了妇女选择婚嫁对象的权利，因此也导致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204. **女户主家庭：**在肯尼亚有很多女户主家庭。根据《2003 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KDHS），肯尼亚有 31.7% 的家庭是女户主，而 68.3% 的家庭是男户主。而且，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发生率较高，79.5% 的女户主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205. **新娘彩礼：**习惯法中的新娘彩礼这一概念是该体系下构成婚姻合法性的一部分。然而，一些男子误用这一概念，将妇女看作是财产，而非人。

---

<sup>6</sup> 这项研究由国际合作伙伴出资，由性别系列丛书出版。更多信息请参看：托尼·约翰逊（Tony Johnston）所著的性别系列丛书：《肯尼亚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暴力和虐待》：概述（内罗毕：非洲人口交流通讯协会与福特基金、肯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NCWK）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性别平等支持项目：2002 年 4 月）。